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多重目的個案研究整合型計畫(III)--子計畫三：台灣文創
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

計畫類別：整合型
計畫編號：NSC 98-2420-H-004-005-
執行期間：98年01月01日至98年12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溫肇東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9年09月02日

華山 1914 創意文化園區複合經營的挑戰
個案期末報告

作者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溫肇東教授
研究助理 黃鈺堯、王姿婷、林丁禾、古佳玉

報告目錄

壹、報告內容

(一)前言

(二)研究目的

(三)文獻探討

(四)研究方法

(五)結果與討論 (含結論與建議)

貳、參考文獻

參、計畫成果自評

壹、報告內容

(一) 前言

本個案主要描述文建會規劃導入民間機構組織投資、經營「華山文化創意園區」之三種模式：分別為電影實驗場 OT 案、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 ROT 案，及台灣文創產業旗鑑中心 BOT 案。

個案內容自「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觀點出發，觀察其在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 ROT 案的經營模式：如何透過園區的經營去促進、推廣台灣文化創意產業，進而成為政府與民間機構協同合作、共同發展之橋樑，且藉由過去經營經驗之累積，極力爭取文化創意旗鑑中心 BOT 案之過程。

(二) 研究目的

該個案研究之目的主要為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經營、政府委託民間組織機構經營兩大領域，提供實務性質之教學個案研究教材。其教學目標如下：

透過閱讀、討論本個案，學生可以知道「華山文化創意園區」推動電影實驗場 OT 案、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的 ROT 案及台灣文創產業旗鑑中心的 BOT 案三案民間參與發展之過程。案中，新成立機構「台灣文創發展公司」、「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及「台灣文創旗鑑聯盟」分別規劃、整合不同民間機構參與投資模式的各種資源，讓華山文化創意園區成為台灣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旗鑑中心。

若學生對「華山文化創意園區」個案中「民間機構參與投資之方式」之概念，已有一定的了解和討論，本個案可以針對未來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過程、政府與民間企業共同營運移轉之管理議題方面，作更深層的討論。

(三) 文獻探討

1. 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的概況

在世界各國的創意與文化交流日益頻繁的趨勢之下，文化創意產業自 2002 年之「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起，成為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一，並將創意文化園區列為執行重點。繼挑戰 2008 計畫之後，行政院於 2009 年五月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我國「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加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今年年初(2010/1/7)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加速確立了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各項事務的發展。

目前歐美以及亞洲各國,如中國、日本、南韓等都將文化創意產業視為國家

發展經濟的重點策略，而文化創意產業在世界各國都有不同的名稱，例如英國稱為「創意產業」、美國稱為「版權產業」、日本稱為「感性產業」、中國大陸與我國相同稱為「文化創意產業」，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稱為「文化產業」，或可稱為「創意產業」，以經濟術語則稱為「朝陽或者未來取向產業」，以科技術語則稱為「內容產業」。各國彼此都有不同定義與範疇。

根據我國剛三讀通過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定義，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產業」。範疇核定為十六項子產業，包括：

(1)視覺藝術產業、(2)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3)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4)工藝產業。(5)電影產業。(6)廣播電視產業。(7)出版產業。(8)廣告產業。(9)產品設計產業。(10)視覺傳達設計產業。(11)設計品牌時尚產業。(12)建築設計產業。(13)數位內容產業。(14)創意生活產業。(15)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1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為實落此十六項或以上行業的跨業整合與交流之目標，政府設置創意文化園區作為文化創意產業的旗艦發展計劃，以期帶動地方上的文化創意產業跨領域之發展，促進藝術與藝術、藝術與設計、藝術與商業等之間的合作，具領頭羊的效果。

目前創意文化園區已從文創一期計畫(2003-2007)進入文創二期計畫(2008-2011)，其中，台北市的「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為五大園區中有持續發展與推動相關計畫之重點基地，可謂五大園區之首，自文創一期計畫完成基礎環境空間整備、確認未來發展方向後，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2007年秋天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方式找到民間合作夥伴-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文化創意公司的經營團隊接手至今已滿兩年，已有初步的經營成果，並持續以「文化創意產業、跨界藝術展現與生活美學風格塑造」之定位作為華山創意文化園區之發展主軸。

2. 創意文化園區

回顧文獻，在歐洲的英國、丹麥、德國以及澳洲等地，為推動「創意產業」，都曾經設置創意產業的「園區」或「育成中心」，讓相關產業或創意工作者在其中激盪、醞釀、交流資源與訊息；許多國外的都市規劃，將城市中的某個聚落視做概念上的「園區」，進行配套，以園區規劃帶動都市更新。

依據國內外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綜合分析，可將其園區的類型及土地開發模

式歸屬為下列 4 種：(1)劃定文化創意產業專區形式(2)無圍牆園區(以都市小城區為範圍)形式(3)無圍牆園區(以城市一條街為範圍)形式、及(4)專棟建築開發的形式。每一種園區皆因其時空背景、發展潛力與限制及土地政策之不同，而有不同之開發模式與政策內涵，都值得學習與借鏡。(楊敏芝，p2，2009)

2002 年起，文建會大力倡導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並提出相關實施計畫(文創一期)，其中設置「創意文化園區」即為其主要實施計劃；文建會提出創意文化園區的構想時，當時正為政府公營事業推動民營化，其中擁有眾多廠房土地的菸酒公賣局在經濟部協調下，將五處廠房或庫房轉撥文建會規畫使用。這五處廠房包括台北酒廠(目前的華山藝文特區)、台中酒廠、嘉義酒廠、花蓮酒廠和台南市公賣局倉庫。這五個基地都位在交通便利的市區，對文建會而言，推重創意文化園區是相當有利的發展機會。

在文創一期計畫中指出創意文化園區的發展主要有三項要素作為根據：

- (1)「創意文化園區」的營造應以文化藝術產業為核心，當地區特性為主。
- (2)要落實「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化。
- (3)可成為文化創意產業展示的窗口。

文建會推動的五大創意文化園區，將視其目前使用情況、各園區地域資源和文化環境特性進行各項規劃，包括設立數位藝術特區、表演藝術場地、視覺藝術展場或創意生活藝術等交易平台等，並策略性地扶植文化創意產業，成為跨專業與資源整合的平台(文建會，2002)

3. 創意文化園區的型態

(1) 創作型創意文化園區

著重藝術傳承，整備創作環境，提供創作者技術設備及資訊、文化設施等支援，以專業或業餘之各種領域「創作者」為主要服務對象為藝術家、提供藝術創作、國際展演交流之場域，如藝術村等。(黃淑晶，2005)

(2) 消費型「創意文化園區」

建立創作者與觀賞者之交流平台，亦即透過消費空間之營造、設計，進一步讓消費者體驗文化，並創造文化消費，消費型創意文化園區以文化消費環境之營造為目的，對內而言是一般市民的文化消費環境；對外而言，則是國際性的文化消費據點，展現國家文化創意產業對力如書局、畫廊等。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觀眾、文化消費者。(黃淑晶，2005)

(3) 複合型「創意文化園區」

複合型創意文化園區乃結合創作型創意文化園區與消費型創意文化園區兩者之功能，兼具創作性與消費性。兩者比重之差異，則需進一步考量園區所在地之地方特性、園區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歷程之階段性任務與角色扮演而定。複合型創意文化園區強調實驗、培植、商業的綜合發展。如將學校、工作坊、商店、餐飲、娛樂、表演區並置；一般的「創意園區」，多屬類型。(黃淑晶，2005)本研究之個案-華山 1914 創意文化園區實屬此類型。

C.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

根據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以下有以幾種的方式，如下表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01):

民間參與投資模式	內容
一、興建-營運-移轉,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無償】興建-移轉-營運, BTO Build-Transfer-Operate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有償】興建-移轉-營運, BTO Build-Transfer-Operate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整建-營運-移轉, ROT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營運-移轉, OT Operate-Transfer	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興建-擁有-營運, BOO Build-Own-Operate	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表一，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

2006 年，文建會將園區整體規劃定案，並根據《促參法》預定分成三階段開發，所核定的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的其中三個方式，為「電影藝術館 OT 案」、「台灣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 BOT 案」，以及「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 ROT

案」。

「電影藝術館 OT 案」，2007 年 5 月由台灣電影文化協會得標，取得 5 年的經營權，由資深導演侯孝賢參與主要規劃。文建會將會蓋一棟電影放映館，放映實驗性電影、紀錄片、國片，期以培養電影藝術人才，提供台灣藝術家放映影像的空間，給予電影創作人才擁有發表機會的平台，讓民眾接觸國片。

「華山文化创意園區 ROT 案」是華山文化创意園區中面積、修建規模最大的委託案，總面積佔大約 3.5 公頃。2007 年 6 月由遠流出版社、國賓飯店與仲觀設計三家公司共同組成的台灣文化發展公司得標，取得改建經營權，為期 15 年。往後若經營良好，則另享有 10 年的優先續約權。目前園區空間經營方向為三分之二為自營或招商使用，而三分之一則以推動藝文活動為主要目的。

「台灣文化创意產業旗艦中心 BOT 案」，原為刑事警察局舊的辦公大樓。2009 年 9 月，台灣文創旗艦聯盟獲得最優提案人，擁有 30 年的經營權。整棟建築確定將予以重建，打造成十三樓層的文創基礎，從「以新領舊」到「新舊相融」的概念，在各樓製造出交互交錯的「平台」，並打破室內外的界線，呈現台灣新世代的「自在酷」(Easy and Cool)之活力。

(4)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個案人物訪談法為主，輔以相關書面報告與論文、網站資源、新聞媒體資源等二級資料，作為個案主要內容，以 ROT、BOT、OT 三大軸線紀錄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委託民間經營的過程。

(5) 結果與討論

八個多月的紀錄與回溯，不但記錄了整個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委託民間經營的過程，更讓研究團隊在過程中透過多種角度持續分析，省視各方在過程中的角色扮演及彼此間的利弊、影響。

個案本文從「經營者」的角度切入，以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主人翁作為個案敘事主軸，分別詳細介紹 ROT 和 BOT 投資案中台文創的參與過程。

構思經營主張、募集經營團隊、成立組織、投標競標到實際經營，身為台灣第一座創意文化園區的經營者，台文創從無到有一路探索、實踐的過程，可看作是一種於新產業的新形態創業類型。因此，在個案討論的過程中，我們透過檢視經營團隊所提出的經營主張及策略作為一個開端，帶領讀者思考這樣的經營主張背後具有哪些社會及經濟價值，對於整個產業與環境可以產生什麼樣的效應，需要透過哪些方式（資源重組、組織形態）產生並有效傳遞這些價值，並且在面對

許多難以事先準確預測的情況（古蹟維護、產業價值鏈複雜）下，與廠商協力合作，透過多元的收入管道，維持良好的財務平衡，降低經營風險，形成正常而穩定的商業營業模式。

目前整體經營成果在經營團隊看來是相當有發展潛力的，然而即使經營在怎麼成功，都無法改變經營權有一天會需要交回給政府的事實，如何讓這樣的經營團隊與累積起來的文化創意產業經營核心能耐得以持續，打造品牌、成立組織便成為長期經營華山的重要議題。

從「政府」的角度出發，如何挑選合適的經營者經營園區帶動文創產業、提升位於都市中心土地的社會、經濟價值，以降低潛在機會與社會成本是政府的一大考驗，也是本個案所思考的另一個面向。

「民營化」的趨勢多年來在台灣形成了各式各樣不同的委託民間經營的模式，落實在不同的產業領域上，出現了許許多多成功與失敗的案例。其中我們發現，政府與經營者之間是否能彼此協助、形成良好的共識是能否經營成功、達成雙贏的關鍵。

個案中台文創在經營過程中持續發現歷史建物與古蹟，工期不斷被延後，成本也不停的追加成本，造成經營者很大的困難，此時政府在行政程序與檢核方面是否有合適的調整便很有可能會大幅影響園區建設的整體進度，也可以大幅減輕經營者失敗、終止標案的風險及損失。

文化創意產業本身即是多項產業、多元經營模式的集合體，政府、經營者、創意人、生活在其中的人與遊客都是一塊塊造型各異的積木，不同的方式、不同的數量組合在一起便可以有不同的風貌，產生不同的效益與影響，如何巧妙的拿捏是政府與企業組織及在地居民需要共同努力的目標。華山創意文化園區作為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領頭羊，本身兼具多重使命，經由本個案經驗之紀錄、分析探討，將此創新的經營方式作為日後經營、擬定政策的參考基礎。

貳、參考文獻

- 創意空間-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理論與實踐。楊敏芝 著。文化創意產業系列 夏學理 主編。五南文化事業出版公司
- 「創意文化園區」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從加拿大溫哥華葛湖園區看華山「創意文化園區」。黃淑晶 撰。國立中山大學 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1月。
- 文化建設委員會--「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

- 創意台灣 · 世界發光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官方網站
http://cci.cca.gov.tw/page/p_02.php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法規
<http://www.cepd.gov.tw/ml.aspx?sNo=0000544>
-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官方網站 <http://www.huashan1914.com/>
-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投資計畫書。台灣文創旗艦聯盟。2009年9月10日。
-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官方網站
<http://www.cca.gov.tw/images/activity/2009/20090217/index.html>
- 松菸菸廠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 官方網站
<http://www.sstp.culture.gov.tw/>
- 松菸 BOT 打造文創產業資源基地。鄭秋霜。經濟日報。2008年4月26日
-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 廠商轟沒文化。林秀姿。自由時報。2008年4月22日
- 台灣大、富邦建設 拿下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林淑惠。工商時報。2009年1月16日

參、計畫成果自評

本教學個案是要以台灣文創公司接手華山創意園區經營，試圖記錄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的 ROT、BOT 和 OT 案，可討論的範圍涉及政府與民間經營的合作模式、文創產業推廣和經營，甚至是古蹟保存管理和新建的權衡。華山文創園區身負成為台灣第一也是最有潛力的文創園區，是否可以成功當起推廣文化創意產業的領頭羊，考驗經營團隊的管理和延續。

個案執行

本個案團隊是在 09 年的 3、4 月開始著手進行個案相關的資料蒐集，並透過指導教授溫肇東老師與華山經營團隊接觸，開始聯繫並安排訪談，歷經數次的現場訪談與開會討論(與董事長王榮文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彥甫等)，並且進一步取得經營和公開招標案的資料與數據，希望可以還原個案最真實情形，與挖掘最關鍵的議題和挑戰，一直進行到 09 年底約 10 月底完成，12 月定稿。

撰寫過程

本個案分成三大部分，實際的撰寫過程是由四位研究生負責，三人分別負責華山的 ROT、BOT 案和跨界創價與未來的部分，再交由一個人彙整資料。

剛開始執行的時候尚未使用這樣的分工，大多是經由資料的蒐集和討論以後，訂出採訪的提綱，再分配提綱的負責人，擔任該题目的提問和事後的整理。經過幾次的採訪以後，主題逐漸明朗化，就改由三大主題式的分工方式，讓每個人負責的部分更加集中。

另外，因為本個案仍在進行中(如 ROT)，就專案訪談的時間，本團隊只完成到 ROT 現階段。其他部分，建議可以繼續追蹤並作更深入的探討。且個案涉及一些財務細項或是公司經營機密，建議在完成後，應該和公司討論部分內容是否合適在個案中出現。

評估實際與預期結果

本個案團隊初期的目標，是希望討論文化創意產業在台灣華山園區中的經營，並希望可以以此借鏡，推廣到其他正興起的文創園區，期望可以找到適合的政府民間授權經營模式，並期待可以複製這樣的經驗。整體的採訪方向是以比較概括或是整體性的方式。

但在採訪的過程中，我們也了解許多實際執行面上的困難，台灣文創公司不僅要透過標案，面對其他競爭者和政府爭取經營權，在正式取得經營權後，還要面對和進駐廠商的溝通，古蹟維護和文創園區活動經營等。所以其實在經營上是有許多很多瑣碎的事項，和 case by case 的情形，所以我們也調整了部分實際的例子，放在個案裡頭討論。

研究結果

本教學個案多是蒐集個案相關的法案和實際園區資料為背景資料，再輔以採訪經營團隊(台灣文創公司)和內部資料彙整而成，目標希望是可以忠實呈現個案經營的原貌，並且以中立的角度來探討個案。

若以學術的角度而言，欲達成這樣的目標，希望可以補充更多的採訪資料，如：追蹤了解其他參與標案的公司競標的情形，或者是藉由文建會的角度來看這樣的委民間經營方式。若只以台灣文創公司的角度來看，也許不夠全面。

若以爭取申請專利或是期刊發表的機會，此個案似乎缺乏重大的管理或經營上的發現，新的經營模式也尚未成形，似乎還需要中長期的追蹤了解。

本個案的價值在於，希望能提供給將來和正在進行的文創法案和文創產業的經營，多一些討論的材料和記錄。此外，國內這樣與文創產業相關經營的教學個案也比較少，但卻可能是未來在教學上另外可以開闢和發展的空間，希望本教學個案可以拋磚引玉，讓更多人投入這方面的經營模式研究。

建議

本個案的執行時間約為八個月，建議可以爭取中長期以上的計畫，追蹤並記錄華山個案的經營，相信會給後來相似園區的經營給予寶貴的經驗和借鏡。

另外就是個案的分工，希望可以以議題或是專案的方式分類，每個人可以針對一個案子做更深入的了解和討論。但是訪談的時候還是建議團體的方式進行，並在訪談後立即進行討論與檢討，讓參與個案的每個人都對整個案子有通盤的了解。

由於本個案涉及與文創法等相關法案，建議可以加入有法律相關背景的人員參與討論和撰寫，可以讓個案討論更加深入和順利。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溫肇東		計畫編號：98-2420-H-004-005-					
計畫名稱：多重目的個案研究整合型計畫(III)--子計畫三：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作為大學與研究所文化创意產業相關課程，課堂討論之個案教材。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1	1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4	4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1	1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本教學個案多是蒐集個案相關的法案和實際園區資料為背景資料，再輔以採訪經營團隊(台灣文創公司)和內部資料彙整而成，目標希望是可以忠實呈現個案經營的原貌，並且以中立的角度來探討個案。</p> <p>若以學術的角度而言，欲達成這樣的目標，希望可以補充更多的採訪資料，如：追蹤了解其他參與標案的公司競標的情形，或者是藉由文建會的角度來看這樣的委民間經營方式。若只以台灣文創公司的角度來看，也許不夠全面。</p> <p>若以爭取申請專利或是期刊發表的機會，此個案似乎缺乏重大的管理或經營上的發現，新的經營模式也尚未成形，似乎還需要中長期的追蹤了解。</p> <p>本個案的價值在於，希望能提供給將來和正在進行的文創法案和文創產業的經營，多一些討論的材料和記錄。此外，國內這樣與文創產業相關經營的教學個案也比較少，但卻可能是未來在教學上另外可以開闢和發展的空間，希望本教學個案可以拋磚引玉，讓更多人投入這方面的經營模式研究。</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教學個案多是蒐集個案相關的法案和實際園區資料為背景資料，再輔以採訪經營團隊（台灣文創公司）和內部資料彙整而成，目標希望是可以忠實呈現個案經營的原貌，並且以中立的角度來探討個案。

若以學術的角度而言，欲達成這樣的目標，希望可以補充更多的採訪資料，如：追蹤了解其他參與標案的公司競標的情形，或者是藉由文建會的角度來看這樣的委民間經營方式。若只以台灣文創公司的角度來看，也許不夠全面。本個案的價值在於，希望能提供給將來和正在進行的文創法案和文創產業的經營，多一些討論的材料和記錄。此外，國內這樣與文創產業相關經營的教學個案也比較少，但卻可能是未來在教學上另外可以開闢和發展的空間，希望本教學個案可以拋磚引玉，讓更多人投入這方面的經營模式研究。

